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社科规办〔2022〕2 号

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2022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已经发布，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名额。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要求，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为提高申报质量并适当控制申报规模，2022 年度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实行推荐名额分配率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评选上报两种方式。

根据各单位近三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数、立项数和立项率等情况，省社科规划办统一公布推荐名额。推荐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选后推荐申报。申报时，申报单位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申报书并附申报书。

有推荐名额的单位申报一定的自选项目，重点鼓励支持青年学者（35 周岁以下）申报有创新性的自选项目，支持

特色优势学科发展。备选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评选上报。

未分配推免名额的科研单位，每单位限报2项，由省社

科规划办统一组织评选上报。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规定，近5年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曾被作撤项处理或有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社科工作处通报批评的，近5年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曾被作撤项处理的，不能参与申报。

3. 网络申报。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网络申报。

申请人需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ncps.gov.cn>）。

（咨询电话：400-800-1039）个人账号

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

申报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且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良好学术道德，近5年内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

申报材料必须是真实准确的科研成果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

争议。申请人还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请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 材料报送。

①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须提交纸质材料（申请表）、项目申请书、项目组成员简历表一式一份、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单位或项目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申报表和申请表附件汇总表，上述材料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日期为申报日期，填写日期应早于申报日期。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申报人带至申报受理处，一份由申报人留存备查。申报人需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密封后由本人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送至受理处，密封袋上注明姓名、姓名拼音、单位名称、申报日期、申报项目编号、项目类别。

②申报日期为每年1月31日18时（以申报受理处收到项目申请书日期为准），申报受理处不接收“项目申请书”等材料。申报受理处不接受申报、受理申报材料，申报受理处不负责项目申报材料

受理、审核及受理、受理申报日期为每年1月14日（周一）上午9时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交材料申报处，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人要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和填写申报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质量，提高质量，保证质量，尤其要认真填写申报人姓名、职称、申报名称、申报项目、前期成果、成果形式、创新等

项时间等信息，确保不出差错。

联系人：李金玲；

联系电话：0551—62608961；

电子邮箱：ahskghb@126.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53

室，邮编：2300091（请务必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寄送）

附件：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

2.XX单位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学规划办公室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